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涂装”、“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天成涂装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成涂装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天成涂装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成涂装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天成涂装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

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对天成涂装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彦斌、李德民、张静、王悦、郑军、陈翔，其中李德民是律师、张静是注册会计师、郑军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天成涂装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成涂装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天成涂装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天成涂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

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天成涂装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天成涂装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天成涂装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天成涂装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天成涂装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天成涂装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天成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有限”、“有限公司”）系由张辉及耿慧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41602316），载明法定代表人：张辉；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注册资本：5,2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加工装配：涂装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自动化电气设备、工业空调机组，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

公司是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经营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优势明显。目前公司已获得有效授权的专利 1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13,938.77 元、173,217,314.93 元、188,702,219.6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496,614.78 元、3,951,424.28 元、23,282,707.41 元，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7%。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调查人员对公司税务、工商、质检、环保、社保、货物进出口等情况进行调查，参考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确认函，证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但运行机制尚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规章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为张辉、苏州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辉。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一次减资和一次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公司股票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成涂装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天成涂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天成涂装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天成涂装的联络人，须与天成涂装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天成涂装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中信建投证券应对天成涂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天成涂装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天成涂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天成涂装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理由

天成涂装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产品主要为自动化涂装系统工艺单元、恒温恒湿空气净化送风系统、自动化涂装系统改造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基于行业角度，汽车涂装工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汽车工业振兴的基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装备制造业整体实力和水平，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对涂装工业均有较大的支持。自动化涂装装备的具体产业领域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先进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化”领域，属于国家大力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在汽车、飞机制造、工程机械、家具家电等诸多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在未来具有持续增长空间。总体来看，我国的汽车涂装工业目前正面临着民族汽车品牌做强做大的历史性机遇，面临着实现产业跨越的关键时刻，迫切需要进行行业集中和技术升级，因此需要从资金、政策方面来扶持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和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国内企业走向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的道路，培育行业领导性企业，积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走向国际市场。天成涂装具备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信誉品牌效应，如能抓住发展机遇，将会在未来的行业进步和整合中凸显其优势。

从行业角度看，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行业中，公司研发能力较强，具有技术优势；产业涉及涂装设备、恒温恒湿系统等多种非标设备领域，品种较为丰富，结构趋向合理，具有产品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国内一批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客户优势；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且已通过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证书，产品生产均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具有质量优势。公司在汽车涂装系统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基于经营状况角度，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13,938.77 元、173,217,314.93 元、188,702,219.6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496,614.78 元、3,951,424.28 元、23,282,707.41 元。其中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926,812.27 元、169,070,145.50 元和 183,261,292.29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9%、26.11%、28.70%。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扩宽企业融资途径，为股东和社会提供最大的回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发展潜力且在该行业内拥有竞争优势，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并推荐天成涂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自动化涂装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而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期宏观经济震荡波动，汽车行业的发展相应出现波动，未来汽车销量若出现增速下滑，则可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技术升级的风险

传统汽车生产过程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产业急需升级技术以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工业生产节能化、环保化的产业政策，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汽车涂装不但要求色彩多样、色泽鲜艳，而且要求涂层具有较强的耐候性、耐腐蚀性。另外由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汽车涂装技术日新月异，公司下游产业主要为汽车厂商，随着汽车行业的技术革新，碳素等新材料可能无需喷涂工艺。公司虽然持续投入研发，紧跟技术前沿，但是仍然存在因技术升级而面临被技术淘汰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汽车涂装行业的中、高端客户，包括本土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国际汽车巨头旗下的企业。但是涂装行业内仍有较多规模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国际知名传统品牌企业目前依旧垄断高端涂装的设计、制造市场，因此公司若无法提高自身综合能力，则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而带来的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四）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自动化涂装线单元属于非标产品，单价较高，同时涂装线整线生产流程复杂、消耗物资及人力规模较大，随着订单增多，公司产能濒临饱和，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产能或提高生产效益，则可能面临因产能不足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五）公司主营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自动化涂装设备的最终客户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2013年度、

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3%、92.64%和96.47%，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以及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因此，公司目前存在下游客户调整采购策略等不可控因素而给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汽车涂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往往通过银行贷款维持项目运行，因此公司贷款余额较大。如未来贷款的期限、利率、条件等情况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或发生其他阻碍公司进一步获取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中需要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的积累。公司经过多年培养出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九）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技术是通过多年积累、研发及大量施工实践取得，丰富的技术及工艺参数是设备和工程质量保障的关键。公司对上述技术进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资料交由专人专管。但若重要技术发生泄漏，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虽然目前由于钢铁产能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但是随着国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供给侧改革等政策，钢材价格可能迎来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56,948,167.91元、114,827,258.42元、86,495,124.90元，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73%、34.95%和30.46%。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项目周期约6-8个月，且设备完成安装后，需等到客户验收、产品风险转移后方能进行收入确认和存货成本结转，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存货保有量高，导致各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周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存货占用营运资金的负面影响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十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5.02%、77.07%、82.9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则公司可能面临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虽然公司已加强管理，制定相关关联方回避制度，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提供相关承诺，但若公司未来治理未能完善，仍然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十四）税收政策风险

2013年8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378，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

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8 月到期，若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3.66%、90.21%、81.18%，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1.00、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59、0.70，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同时汽车涂装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涂装企业普遍面临大量垫资的问题。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财务指标情况，公司未来若无法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水平，则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六）公司股权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和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包含业绩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额，将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投资方有权选择业绩补偿计算公式中无偿转让股权或无偿支付现金的任何一种，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无条件对投资方补偿。如投资方选择股权补偿，则公司存在股权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时时关注对赌条款履约情况。

（十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仍可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十八）资产收购风险

公司拟购买从事锂电池系统领域内的产品技术开发、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辉持股 100%并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具体的收购方式、收购时间、价格、支付方式等细节尚无法确定。由于拟收购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受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购该公司股权后，公司未来业绩有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